

成交通知书

贵州省洪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 江口县民族中学 委托, 对 江口县民族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
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HNYC-黔-2021-006) 进行国内 竞争性磋商 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 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 1474960.00 元)。

贵公司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相应内容与采购人
江口县民族中学 签订承包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7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7 月 22 日



贵州省洪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江口县民族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口县民族中学

承包人(全称): 贵州省洪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口县民族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口县民族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江口县民族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为主体教学楼屋顶琉璃瓦、铝合金窗、楼道玻璃、楼梯扶手等维修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 147496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口县民族中学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峰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奎印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520621MA6DK66B3Q

地 址： 地 址：江口县双江镇民俗街

邮政编码：554400 邮政编码：554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永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856-662116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账 号：2691 0100 0120 1100 1011 58